

2012年4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改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學校行政及管治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改善直資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的措施，有關的改善措施是由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而該工作小組是在教育局局長指示下成立的，目的在於研究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帳委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我們已在2011年7月11日立法會第CB(2)2291/10-11(01)號文件內匯報，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已於2011年2月成立，負責就如何改善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就此商議了接近十個月，期間曾廣泛和多次諮詢直資學校界別(包括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以及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辦學團體、家長、校長和高層管理人員)；及後於2011年12月30日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教育局局長於2012年2月17日接納報告內提出的所有建議。

#### 曾討論的事項和提出的建議

3. 工作小組認為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應維持不變，即讓家長有更多類型的學校可以選擇，並推動本港教育體制多元發展。因此，工作小組商議的重點，是如何提高直資學校的運作透明度，以及加強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藉以確保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妥善管理其學校。工作小組認為，這個方針對直資學校最為適切，既能保持直

資學校的靈活性和學校體制多元化，又可加強直資學校的管理和問責性，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4. 事實上，自《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和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發表以來，直資學校的運作透明度已逐漸提高。舉例說，直資學校每年調整學費時，須在諮詢過程中向家長提供適當的財務資料，包括累積盈餘、加費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我們得悉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一份直資學校在上一次調整學費時向家長提供的財務資料樣本。現於附件 I提供一份有關的樣本。

## 建議

5. 工作小組的建議主要涵蓋以下五方面：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直資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直資學校人員的培訓；以及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的措施。此外，工作小組亦就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李寶椿書院)是否應繼續獲保持直資學校資格提出建議。下文闡述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和所持理據。

### A.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提高透明度及增加資訊的取閱途徑

6. 工作小組認為，提高直資學校的透明度(意指公眾可易於取得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制度具體運作詳情的最新資訊)，是確保來自不同社會經濟階層的學生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的先決條件。為此，得到教育局局長批准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建議後，教育局於 2011 年 7 月初發出通告，就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列出多項增加資訊取閱途徑的新措施<sup>1</sup>。工作小組亦在報告中建議，教育局應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直資學校遵循各項規定。

---

<sup>1</sup> 新措施已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2/2011 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 學校因學費減免／獎學金的使用度遠高於規定撥備而面對的不確定性

7. 有多所直資學校由於取錄了很多清貧學生，結果用於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款額，超過 100% 的學費減免撥備。我們已根據最近期的可用資料(即 2009/10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編製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使用率的資料(詳見附件 II)，以回應委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30 所(即 42%) 直資學校用於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款額超過 100% 的學費減免撥備。為避免這些學校有上調學費的壓力，工作小組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豁免，無須採用“不遜於”<sup>2</sup>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

- (a) 過去連續三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以及
- (b) 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此外，獲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i)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不受影響，以及(ii)在採用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安排有助取錄大量清貧學生的直資學校可繼續照顧清貧學生，同時亦可在長遠可行的模式下繼續營辦。

## 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

8. 一條龍學校的小學與中學關係密切。為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讓這些學校能取錄更多清貧學生，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互相轉撥最多 50% 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但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符合下述條件：

- (a) 過去連續三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接受轉撥款項的連繫中學／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以及
- (b) 接受轉撥款項的連繫中學／小學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

<sup>2</sup> 現時，直資學校均須為家長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準則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

## **B. 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和內部監控**

9. 工作小組認為，健全的學校管治及內部監控機制，有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妥善管理其屬下的直資學校並遵從教育局的規定。然而，一如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教育局可否繼續信賴學校的內部管治，取決於教育局能否制訂方法，確保直資學校內部管治健全。就此，工作小組建議制訂包含環環相扣三個層面的架構，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詳見下文第 10 至 12 段。

### **填寫自評清單**

10. 該架構的第一個層面是填寫自評清單。清單載有學校各個管理系統穩健運作的所需程序。工作小組認為，直資學校藉着填寫自評清單，可提高自我改善的意識，更明白制衡措施的重要性，並可在清單的引導下制訂有關的制衡措施。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須定期填寫清單進行自評。清單涵蓋學校營運的四大範疇：學校管治團體的一般行政事務、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及財務管理事宜。

### **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下設立機制定期進行管治檢討**

11. 該架構的第二個層面是成立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負責的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由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對屬下直資學校可能出現的過失承擔法律責任，加上直資學校屬收費學校，在運作方面享有較大的彈性與自主權，工作小組認為宜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主要的管理和財務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包括確定各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直資學校界別不同的持分者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校長贊同該項建議；而有些校長則有所保留，認為無須多此一舉，並指這會破壞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與校長領導的行政人員之間的互信。工作小組曾與直資學校界別就此反覆討論，並審慎考慮他們的意見，最後仍維持原來的看法，認為有必要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供管理工具，更有效的確保管理和財務監控的制度和程序，是以預期方式運作，並且與匯報的相符。儘管如此，工作小組已適當修訂原來的建議，並澄清各受關注的事宜，包括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定位、職能及成員組合。總括來說，所有直資學校須在 2013/14 學年或之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採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名稱)，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各管理和財務制度和程序是否穩妥。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

12. 該改善管治架構的第三個層面是編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須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工作小組認為，一覽表有助避免不慎遺漏了重要的行政和管理事宜，故能強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問責和管治。這些重要事項包括高級教學及行政職位的人力資源政策、周年學校預算、大型工程(如有)、透過招標採購涉及龐大開支的服務／貨品(如有)、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學費調整計劃、投資政策及最新投資情況、教育局的勸諭信及／或警告信(如有)，以及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對學業及非學業表現的自我評估。

### 管理及財務稽核

13. 工作小組認為，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機制，以及教育局以監管者身分對直資學校進行外部宏觀監管的機制，兩者相輔相成。除了上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協助直資學校加強校內管治的建議措施外，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以管理及財務稽核取代現時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稽核，從而加強監管，並可藉以一併檢視管理範疇和資源運用的事宜，包括經費及其他形式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的運用。工作小組建議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管理及財務稽核。

### 提高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

14. 社會人士(特別是有意入讀和現正就讀的學生家長)對於由何人出任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有合理的知情要求。根據《教育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必須披露法團校董會成員組合。不過，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我們必須獲得校董會的校董同意，才可披露其資料。因此，工作小組建議(a)對由校董會管治的直資學校而言，由教育局徵求校董同意讓局方披露他們的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校董類別；以及(b)如有校董拒絕讓教育局披露其資料，教育局可在其網頁相關部分註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其所屬的校董類別(如適用)。

### C. 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

15. 由於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並在調撥經費上享有較大的彈性，與資助學校相比，他們應在審慎調配資源方面負上較大責任。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就直資學校的內部財務管理制訂一些基本指引，以協助直

資學校加強透明度，及促使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妥善監察學校如何運用資源。這些指引的概要見下文第 16 至 22 段。

### 明確劃分營運儲備和特定用途儲備

16. 為了利便直資學校妥善管理資源，提高學校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把直資學校的儲備分為兩類：營運儲備和特定用途儲備。營運儲備指來自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特定用途儲備除外)的累積盈餘<sup>3</sup>。特定用途儲備可包括(i)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ii)長期服務金儲備；(iii)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iv)用作興建、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新儲備。這樣劃分儲備亦是推行下文第 17 至 22 段所述的其他改善措施的基礎，有其必要性。

### 設定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

17. 根據規定，政府部門須為受資助機構訂定盈餘的儲備上限。工作小組建議，把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上限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在釐定儲備上限的適當水平時，工作小組已充分考慮以下原則：建議上限應足以讓直資學校應付未來幾年教師晉升、額外教師的加薪開支，以及標準設施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的費用。

18. 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累積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藉下列方法糾正有關情況：減收學費、減收直資津貼、把超逾上限的款項退還政府，或把超逾上限的款項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條件是學費減免／獎學金的儲備須已用罄及過去三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為 100% 或以上)。

### 一次過的特別安排

19.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直資學校向來也可保留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所有累積盈餘(即不設上限)，如在推行儲備上限的新措施後，便馬上要求直資學校按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新措施處理儲備，可能有欠公平。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可保留於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實施前已累積的超額儲備。不過，這些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計劃書，提供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包括類別、擬議用途和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有需要)。計劃書獲教育局批准

---

<sup>3</sup> “累積盈餘”是過往有關年度的收入減去支出的總數，以淨資產(即資產減去負債)形式留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現金等。

後，學校方可保留這些超額儲備。雖則如此，教育局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加費建議時，累積儲備將是考慮因素之一。

#### 撥出學費收入用作建設、維修和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

20. 工作小組理解，繼續讓直資學校靈活運用非政府經費進行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以發展學校本身的特色，不但有利直資學校的發展，亦可促進學校體制多元化。不過，工作小組亦認為，學校必須審慎推行這些硬件方面的改善措施，以免出現學費上調的壓力。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如真正有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可為此用途設立特定用途儲備。為免這項彈性安排被濫用，直資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把款項轉撥到這項儲備：

- (a) 具體計劃書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b) 須徵詢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諮詢所有家長)；
- (c) 轉撥到高於標準設施儲備的款額不得超過每學年學費收入的 10%；
- (d) 轉撥款項後，如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六個月的營運開支，無須事先諮詢教育局；以及
- (e) 如學校擬轉撥的款額超過每年學費收入的 10%，或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六個月的營運開支，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無論如何，在轉撥款項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可下降至少於三個月的營運開支。

#### 加強現行的投資指引

21.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直資學校應把人力及資源集中在學與教質素的提升，而不應熱衷於投資。然而，有些直資學校或會認為自己有充分理據運用本身的經費進行投資。為了照顧這些學校的需要，工作小組建議訂明可買賣的投資產品和制訂相關指引。有關規定包括：

- (a) 在決定投資前，必須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b) 可用作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和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以及
- (c) 只准投資於(i)港元債券；以及(ii)港元存款證。

#### **加強現行購置物業的指引**

22. 現時，教育局不鼓勵直資學校購置物業，但如直資學校有充分理據，並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和諮詢家長後，仍可購置物業。鑑於物業的流通性較低，而且風險較高，工作小組對容許直資學校購置物業作投資用途極有保留。然而，為了尊重直資計劃促進學校體制多元發展的政策目的，工作小組盡可能不提出規範性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防範學校因購置物業而影響其正常營運，但與此同時，又要尊重學校運用非政府經費的靈活性，為平衡這兩者的需要，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以下兩項規定：

- (a) 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須在購置物業後仍能保留最少相等於六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才可購置物業；以及
- (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

#### **D. 為直資學校提供培訓**

##### **直資學校的培訓**

23. 由於直資學校須推行新建議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學校管治、管理及行政，工作小組建議為直資學校提供合適及相關的培訓課程，幫助學校做好準備。為確保培訓課程符合直資學校的實際需要，工作小組建議成立直資學校培訓事宜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的代表、來自學校界別以外的專業人士及教育局不同分部的人員。

##### **直資學校校董的培訓**

24. 教育局一直為資助學校的校董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工作小組同意，如某些課節的課題與直資學校有關，應讓直資學校的校董參加。我們亦打算為直資學校的校董增設有關資源運用的選修單元，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 **E. 確保學校遵循直資計劃規定的措施**

25. 為顧及學生的利益，教育局一直保持克制，盡量避免採取激烈的措施，例如在發現有不當或違規行為時停止向學校發放直資津貼。不過，根據過往經驗，依靠向學校發出勸諭信，未必能有效處理不當行為。為加強現行處理違規行為的機制，工作小組認為必須提高措施的阻嚇性，詳情如下：

- (a) 盡早向校監發出勸諭信；
- (b) 如(a)項措施未能奏效，盡早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發出警告信；
- (c) 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有關學校仍未糾正不當行為，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把學校的違規或不當行為，連同其學校名稱公開；以及
- (d) 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規定或糾正嚴重的不當行為，教育局會暫停發放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學校糾正問題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學校的直資津貼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教育局可決定先採取上文(c)項所述措施，或同時執行上文(c)項所述措施和扣起部分直資津貼。

## **F.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直資資格**

26. 在 1999 年及 2002 年，當時的教育署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基於李寶椿書院性質獨特，准許該校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工作小組覆檢了當時教育署和教統局提出的理由後，完全同意兩者的看法，並認為大部分理由仍然有效。

27. 工作小組認為，一如其他國家的聯合世界書院<sup>4</sup>，李寶椿書院性質獨特。首先，該校一向提供兩年制大學預科課程，因此不會與本港其他國際學校或本地學校直接競爭。其次，該校學生來自世界各地，

---

<sup>4</sup> 迄今為止，聯合世界書院共有 13 所書院(包括李寶椿書院)，遍布世界五大洲。這些書院各具特色，但都抱持相同的使命、精神及價值觀。大部分書院在同一時間有平均來自 70 個國家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融合不同國籍的學生，是聯合世界書院學習生活的重要特色之一，有助學生探索和認識世界。書院除了重視學業成績外，亦要求學生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國際事務、體育活動及創意活動。

並由多類獎學金資助。該校提供多元文化薈萃的環境，本地學生即使身處香港，仍有寶貴機會建立國際視野。此外，該校的辦學團體在世界各地營辦多所書院，訂立了有關收生及獎學金的互惠安排，本港學生亦有機會受惠，入讀設於全球各地其他教育體系的聯合世界書院。這無疑有助他們擴闊眼界，以及探索和認識世界。

28. 工作小組認為，李寶椿書院提供了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而且是聯合世界書院網絡的成員之一，是一所值得香港珍視的教育機構，故應繼續得到政府的資助。本港學校基本上有兩種資助模式：資助學校模式和直資計劃模式。工作小組認為，直資計劃模式較適合李寶椿書院，因為根據該模式，政府可按本地學生人數提供按額式的資助。由於書院獲發政府經常津貼，本地學生能以較低的學費受惠於李寶椿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工作小組認為，改變李寶椿書院現行的資助模式，並非本地學生之福，因此建議維持現狀，讓李寶椿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29. 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III。工作小組的報告全文，載於教育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73&langno=2>)。

## 未來路向

30. 教育局局長接納工作小組報告後，教育局隨即與直資學校界別展開討論，就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制訂時間表。教育局現正就運作細節諮詢學校前線人員。在這兩個月已取得一些進展。舉例說，我們正在籌備成立直資學校培訓事宜督導委員會；為準備在教育局網頁公開校董會成員的資料，我們已開始向由校董會管治的直資學校徵求校董會成員的同意。我們預期可在下一個學年試行自評清單和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這兩項措施。總括而言，我們會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推行各項建議，預計到 2014/15 學年，所有建議都可付諸實行。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2 年 4 月 13 日

**直資學校擬調整學費時  
向家長提供的財務資料樣本**

自 2011/12 學年起，直資學校如擬調整學費，須在諮詢家長時提供學校財務狀況的重要資料。教育局在發信通知直資學校可提交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在信內夾附範本，詳列須提供的重要資料，包括：

- (a) 因提供哪些服務／設施而須增加學費；
- (b) 提供這些服務／設施所需的額外經費；
- (c) 如學費維持不變，有關學年學校財政預算的預計虧損／盈餘；
- (d) 如按建議增加學費，有關學年學校財政預算的預計虧損／盈餘；以及
- (e) 最新經審核帳目所示的營運儲備。

以下為一所直資學校申請在 2011/12 學年調整學費時，在諮詢家長的過程中向家長提供的財務資料樣本。

<b>申請調整 2011/12 學年學費</b>		
<b>2011/12 學年新增服務和設施預算費用分項數字(以百萬元計)</b>		
(翻新費用不包括在內)		
<b>增設五個教席**</b>	1.890	1.890
<b>改善圖書館設施</b>		
增聘技術助理**	0.200	
圖書館館藏	0.350	
電腦和軟件	0.380	
視聽器材	0.030	0.960
<b>改善體育設施</b>		
器材和消耗品	0.320	
教練**	0.150	0.470
<b>改善藝術和時裝設計課程</b>		
器材	0.048	
工作坊助理**	0.100	
學習材料和消耗品	0.030	
導師**	0.030	0.208
<b>樂隊排練室</b>		
樂器	0.300	
視聽器材	0.060	
導師**	0.020	0.380

**戶外學習區**

設施	0.130	0.130
改善英語話劇活動 **	0.200	0.200
新翼經常開支 **	1.573	<u>1.573</u>
		<u><u>5.811</u></u>

\*\*如在 2011/12 學年之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和課程，這些項目將變成經常開支項目。

**有關學校財務狀況的補充資料(供參考用)**

2010/11 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	12.440	
2011/12 學年建議收取的學費總額	16.007	
2011/12 學年預計因調高學費而增加的收入	3.567	
2011/12 學年預計盈餘(如學費維持不變)	0.371	
2011/12 學年預計盈餘(如增加學費)	3.938	
2009/10 學年經審核帳目的開支總額	37.115	
2009/10 學年每月平均開支	3.093	(a)
2009/10 學年經審核帳目的累計盈餘	16.600	(b)
營運儲備總額(相等於多少個月的開支)	5.37 個月	(a)/(b)

## 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和 使用率最新資料

正如教育局通告第 2/2011 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所載，直資學校須設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供家長申請，而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不可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亦須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在學校網頁、入學申請表等)，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細資料。這有助家長了解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並根據所得資料評估子女是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獎學金。

根據直資學校提交最近期的經審核帳目(即 2009/10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如下：

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	學校數目／所佔百分比
超逾 100%	30 所／42%
介乎 50% 至 100%	23 所／32%
低於 50%	19 所／26%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數字只顯示 2009/10 學年的情況，即《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在 2011 年 2 月發表之前的情況。換言之，直資學校其後努力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的成效，尚未能由上述數字反映。直資學校已普遍意識到善用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重要性，並且大都積極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2/2011 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公布的改善措施。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將有所改善。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低於 50% 的學校已着手以不同方法提高使用率，包括放寬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在學費減免外，提供額外資助；以及進行有系統的宣傳活動，向小學介紹為清貧學生而設的學費減免計劃等。此外，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特別為提高一條龍直資中學及小學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使用率而建議的措施付諸實行後，學費減免計劃的使用率將可望進一步提高。教育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 工作小組建議摘要

項目	建議
<b>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改善措施</b>	
1	<p><u>第 3.5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監察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透明度及增加資訊取閱途徑的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學校提出意見或適當介入。</p>
2	<p><u>第 3.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可繼續享有制定校本安排的彈性，向清貧學生提供較現時規定為優的財政資助。</p>
3	<p><u>第 3.12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p>(a) 鼓勵直資學校繼續探討善用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方法；及</p> <p>(b) 擱置設立中央基金作學費減免／獎學金用途的建議，只有當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持續，才再探討此項建議。</p>
4	<p><u>第 3.15 段</u></p> <p>工作小組不建議為獎學金設定上限。</p>
5	<p><u>第 3.18 段</u></p> <p>工作小組不建議要求直資學校交出某個百分比的學額給教育局作統一派位之用。</p>
6	<p><u>第 3.24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以下措施：</p> <p>(a) 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而無須向清貧學生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p> <p>(i) 過去連續 3 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及</p> <p>(ii) 學校需確認在該 3 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而非獎學金。</p> <p>(b) 獲特別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p>

項目	建議
	<p>(i) 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即他們會繼續按照先前的資格評估準則獲學費減免，直至畢業為止；及</p> <p>(ii) 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必須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資格評估準則須讓公眾查閱。</p> <p>(c) 如有下述情況，直資學校所獲的特別豁免即告取消：</p> <p>(i)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平均少於 80%；或</p> <p>(ii)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用於學費減免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平均少於三分之二。</p>
7	<p><u>第 3.27 及 3.2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如符合下述情況，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 50% 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中學：</p> <p>(a) 過去連續 3 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連繫中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及</p> <p>(b) 學校需確認，連繫中學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p> <p>根據相同邏輯，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相同條件下，容許學校獲賦予類似的彈性，即將中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小學。</p>
<b>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內部監控</b>	
8	<p><u>第 4.7 段</u></p> <p>對於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工作小組作出以下的建議：</p> <p>(a) 在學校的層面上，教育局應就在局方網頁披露校董會成員的資料，徵詢直資學校的意見；</p> <p>(b) 在個別校董的層面上，教育局應在校董註冊申請書上加入選擇方格，以徵求申請人同意教育局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至於現任校董會校董，教育局應透過特別安排，徵求他們的同意向公眾披露同樣的資料；及</p> <p>(c) 對於有校董拒絕由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網頁相關的部分會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如適用，他們所屬的類別。</p>
9	<p><u>第 4.11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項目	建議
	<p>(a) 所有直資學校須定期填寫清單進行自評；</p> <p>(b) 儘管教育局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共同編訂清單，由於個別直資學校有不同的需要，應給予直資學校彈性，調適或修訂清單內容，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p> <p>(c) 應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協助學校更有效運用清單，以期促進直資學校內化自評文化。</p>
10	<p><u>第 4.17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所有直資學校必須按照下列的要求，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名稱），以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各管理和財務程序的系統完整性：</p> <p>(a) 直資學校須在 2013/14 學年完結前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或其他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名稱），負責定期進行各種主要管理和財務監控制度及程序的系統檢視；</p> <p>(b) 具體來說，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應就以下的範疇檢視校本政策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包括員工招聘、晉升及薪酬福利等；</li> <li>(ii) 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學校預算、財務匯報、採購、投資、由營運儲備撥款至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等；</li> <li>(iii) 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li> </ul> <p>個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需要，指派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擔任其他的管理功能；</p> <p>(c)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營運需要，包括每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及其持續性，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須最少有 3 名成員，其中 1 名最好能具備會計／財務管理的經驗和資歷，另有 1 名為校董會的成員。為避免利益衝突，學校不應邀請有子女正在有關學校就讀的學生家長出任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所有學校受薪的職員也不應成為小組委員會的成員；</p> <p>(d) 原則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須以 3 年為一周期就第 (b)(i),(ii) 及 (iii) 段各範疇的校本政策和程序作全面的檢視，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呈交全面檢視報告書。在這 3 年期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每年決定須檢視的重點，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遂於每年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重點檢視報告書；及</p> <p>(e) 直資學校受薪的員工（包括校長及高級教師／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雖然不可擔當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他們可按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出席會議或擔當資料提供者，以協助內部檢視工作。不過，有關向校董會／法團</p>

項目	建議
	校董會提交周年重點報告書或全面報告書作最後總結的會議，則只限於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成員方可出席。
11	<p><u>第 4.19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規定直資學校必須把以下必要事項提交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作討論及審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高級教學及行政職位的人力資源政策，例如這類員工的招聘、委任、晉升及薪酬福利條件；</li> <li>(b) 周年學校預算及財務報告／經審核帳目，包括接受捐贈事宜及籌款活動；</li> <li>(c) 大型工程，包括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對「大型」工程的界定；</li> <li>(d) 透過招標採購服務或貨品而涉及重大財政支出的項目，包括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規定不同採購模式的金額界限；</li> <li>(e)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包括全年運作總結及審批準則；</li> <li>(f) 學費調整計劃；</li> <li>(g) 投資政策及投資情況的最新發展；</li> <li>(h) 註明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勸諭信及／或任何警告信（例如：教育局學校核數組發出的管理建議信）；及</li> <li>(i)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對學業及非學業表現的自我評估，包括通過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li> </ul>
12	<p><u>第 4.21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直資學校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以取代現時的帳目稽核；</li> <li>(b) 在 2014/15 學年推行管理及財務稽核前，為直資學校提供相關培訓，俾能有足夠的知識和時間應付加強的稽核工作；及</li> <li>(c) 在直資學校第一輪管理及財務稽核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把管理及財務稽核訂為持續措施，及若把它訂為持續措施，應怎樣推行。</li> </ul>
<b>加強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財務管理</b>	
13	<p><u>第 5.13 段</u></p> <p>為協助直資學校落實更長遠的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建議就累積營運儲備上限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營運儲備（可包括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同一學年經審核帳目所顯示的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li> </ul>

項目	建議
	<p>(b) 應只以營運儲備的結餘來評估學校的營運儲備有否超逾上限，這是考慮到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另有專項用途；</p> <p>(c) 最新的經審核帳目顯示累積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可選擇下列的方案處理超出上限的情況，並在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說明選取哪個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可選擇提交計劃書，說明在作出長遠的財政考慮後，學校如何在下一學年減收學費，使累積營運儲備下降至上限以下；</li> <li>(ii) 學校可選擇在下一學年減收直資津貼，即從下次發放給學校的直資津貼款額中扣減超逾上限的款額；</li> <li>(iii) 學校可選擇在訂明的時限內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li> <li>(iv) 學校可選擇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新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結餘為零；</li> <li>- 過去連續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均為 100% 或以上；及</li> <li>- 可調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款額由教育局審批。</li> </ul> </li> </ul>
14	<p><u>第 5.15 及 5.16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直資學校繼續保留在推出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措施前已累積超出上限包括資產的儲備。然而，這項安排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學校須在教育局訂明的時限內，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計劃書，詳述有關儲備的類別、擬議用途，及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適用）；及</p> <p>(b) 有關計劃書須獲教育局批准。</p> <p>工作小組亦建議，教育局在處理這類學校申請增加學費或設立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時，應一併考慮學校獲准保留的超逾上限儲備。</p>
15	<p><u>第 5.23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容許有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儲備，作有關用途，惟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具體計劃書（包括用途、時間表／現金流量及所需經費）須</p>

項目	建議				
	<p>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商議及批准；</p> <p>(b) 學校須徵詢家長教師會對計劃書的意見（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向所有家長進行諮詢）；</p> <p>(c) 轉撥到有關儲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10%；</p> <p>(d) 若作出建議的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則學校不需事前諮詢教育局。但相關撥備須詳細記錄在提交給教育局的經審核賬目內；</p> <p>(e) 若學校計劃轉撥超過每年學費收入的10%，或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6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及</p> <p>(f) 倘撥備後營運儲備的現金會下降至少於3個月的營運開支的申請，則教育局不應批准該轉撥申請。</p>				
16	<p><u>第 5.26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規管直資學校的投資活動，並確保直資學校在投資後，其財政狀況仍然穩健：</p> <p>(a) 在任何情況下，直資學校均不得運用營運儲備或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進行投資；</p> <p>(b) 在決定投資前，直資學校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而相關的批准及考慮理據必須清楚記錄；</p> <p>(c) 直資學校可用以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p> <p>(d) 直資學校只准根據教育局訂明的準則／條件，投資於(i)港元債券及(ii)港元存款證；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產品的類別</th><th>投資準則／條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至5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td><td>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3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         </td></tr> </tbody> </table> <p>(e) 教育局應提醒直資學校應留意存款證和公司債券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限制，並在預計如何運用有特定用途的儲備時預留應急資金。</p>	投資產品的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至5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3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
投資產品的類別	投資準則／條件				
港元債券或存款證： ◆ 1至5年期的短至中期債券或存款證	◆ 在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3的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其不低於A-的評級。 ◆ 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				
17	<p><u>第 5.28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兩項規</p>				

項目	建議
	<p>定：</p> <p>(a)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6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及</p> <p>(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p>
18	<p><u>第 5.31 段</u></p> <p>為了在切合公眾對增加學校運用經費透明度的期望和顧及學校的實際情況兩者之間達致平衡，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以下措施：</p> <p>(a) 直資學校須每年以百分比的形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福利、維修及保養、學費減免／獎學金、學與教資源及雜項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p> <p>(b) 直資學校須每年披露其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及</p> <p>(c) 應制定加強學校財務管理透明度的範本，以確保披露的資料具有意義及易於瞭解。為了進一步確保範本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及不會加重直資學校的負擔，教育局會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商議制訂有關的範本。</p>
<b>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人員的培訓</b>	
19	<p><u>第 6.4 段</u></p> <p>為使直資學校能推展加強學校管治、管理及行政等新建議的改善措施，及處理違規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為直資學校提供培訓課程，並成立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培訓課程的設計與推行工作。</p>
20	<p><u>第 6.14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現行的做法，邀請直資學校的校董參加為校董而設的有系統培訓課程。為照顧直資學校校董的特定需要，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現行課程中特別為直資學校的校董加入資源運用的選修單元。</p>
<b>確保學校遵循直接資助計劃規定的措施</b>	
21	<p><u>第 7.5 段</u></p> <p>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措施之上，推行以下的新措施：</p> <p>(a) 提升行動讓校監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的內容和要求 — 在勸諭信／警告信送達校長後，如果學校未能在給予的限期內遵循規定／指引或糾正不當行為，又沒有任何合理的解釋，教育局會把跟進的勸諭信／警告信送交校監，把副本送交校長；</p> <p>(b) 提升行動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盡早得悉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的內容和要求 — 在勸諭信／警告信送交校監後，如</p>

項目	建議
	<p>果學校未能在給予的限期內遵循規定／指引或糾正不當行為，又沒有任何合理的解釋，教育局會把跟進的勸諭信／警告信再次送交校監，並同時把副本送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p> <p>(c) 公布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 — 在採取上述(a)及(b)段的措施後，如有關的不當行為仍未改正，教育局區域首席教育主任可把個案提交直資計劃專責小組討論。如獲專責小組通過，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公布有關學校的名稱及其違規情況（包括不當行為的描述）；及</p> <p>(d) 暫停發放直資津貼 — 在採取上述第(a)及(b)段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的規定或改正嚴重不當的行為，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可決定先採取上文第(c)段所述措施，或同時執行上文第(c)段及本段所述的措施，扣起學校的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問題得到糾正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直資津貼之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p>
<b>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直資資格</b>	
22	<p><u>第 8.14 段</u></p> <p>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前教統局於 1999 及 2002 年准許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並考慮過該校的獨特性質，及該校為香港學生帶來的益處及改變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資助模式的不良影響後，建議維持現狀，即讓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p>